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【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型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06年4月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106年10月17日 106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6年10月30日 106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107年5月16日 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 107年5月21日106學年度第8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 110年9月8日 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 | 110年9月23日110學年度第1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10月8日核定實施  112年0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5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 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教評通過  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 113年3月13日核定實施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| 現職職稱： | 擬申請升等職稱： | |
| 前次同等級升等代表著作名稱： | | | 本次升等代表著作名稱： | |
| 評審項目  與配分 |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| | | |
| **研究**  **(40分)** | **一、基本標準(24分)** | | | 評分 |
| 以應用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須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，應繳交應用技術報告以替代專門著作送審。  教師需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之一，始得以應用技術報告申請升等。   1. 具有發表（或已被接受）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、SSCI、TSSCI、EI(折半計算)之論文及發明專利證明，升等教授五件、副教授四件、助理教授二件。 2. 技術移轉金(含專利技轉、know-how技轉及先期技轉金)，實收入總額升等教授達120萬以上、副教授達90萬以上、助理教授達60萬以上。 3. 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金額(擔任計畫主持人且為企業出資)，升等教授達75萬以上、副教授達60萬以上、助理教授達45萬以上。 | | |  |
| ­**二、技術報告發表成績（6分）** | | | 評分 |
| 根據升等教師技術報告發表評分。 | | |  |
| **三、書面資料列表（10分）** | | | 評分 |
| 1. 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SCI、SSCI、TSSCI、EI(折半計算）之論文或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。 2. 已出版（符合出版法）之學術專門著作。 3. 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。 4. 與教學有關之發明或新型專利證明。 5. 產學合作及相關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。 6. 獲政府部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、國科會研究獎勵(傑出獎、吳大猷獎、研究主持費)、其它中央部會研究獎勵或其他學術榮譽。 7. 參加國際發明展或競賽獲獎。 8.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 | | |  |
| **(研究) 本項目總得分** | | |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審項目  與配分 |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| | |
| **教學**  **(30分)** | **一、教學項目基本標準(18分)** | | 評分 |
| 1. 專任現任教師職級年資滿三年。 2. 平均每學期符合基本授課時數(含依規定減授時數)。 | |  |
| **二、其他教學項目列表(12分)** | | 評分 |
| 1. 升等前5年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。 2.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，經教評會認可者。 3. 在原級職內編著之教學講義，獲教育部獎勵，其他講義教材（需具目錄、頁數、為原始編者。內容具完整性、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）。 4. 指導學生參與大專生國科會計畫或相關計畫並獲通過者。 5. 支援通識課程、跨領域學程、推廣學分班或碩士在職專班。 6. 教學優良獲獎者。 7. 個人教學相關領域專業證照。 8. 升等前5年教學評量成績表列。 9. 出版教學專書。 10. 擔任教學相關講座或訓練之主講人或協辦相關工作。 11. 以外語進行教學授課。 12.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 | |  |
| **(教學)本項目總得分** | | |  |
| 評審項目  與配分 |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| | |
| **服務及輔導**  **(30分)** | **一、服務及輔導項目基本標準（15分）** | 評分 | |
| 1. 專任教師現任職級年資滿三年，服務合作表現尚屬正常者。 2. 最近五年無違反教育法令、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。 |  | |
| **二、服務及輔導項目計分標準（15分）** | 評分 | |
| 1. 擔任校內各級行政職務工作或本中心執行秘書1年(領有行政加給或核准減授鐘點之職務，並有正式紀錄) 2.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協助校、院、本中心業務，表現受肯定，有具體貢獻者並有正式紀錄者。（各級委員會，每開會次數應依實際出席開會簽到記錄予以佐證，並由相關單位出具證明） 3. 擔任班級導師或校內外社團指導老師、教練，熱心服務成效良好，有正式紀錄者。 4. 擔任各級政府機關委員會委員或諮詢顧問。 5. 擔任校內外學位論文、學術期刊論文、計畫案件、學術競賽之評審及審查。 6. 對本中心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，並有正式紀錄者，如：感謝狀。 7. 學術服務為主之產學合作。 8. 協助完成建教合作案。 9. 主持或共同主持過產學合作服務案至少一件(需檢附合約書影本或其他佐證資料) 10. 每學期超時上課未支領鐘點費。 11. 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，正式受褒揚者（如獎勵狀）。 12. 其他相關資料列表。 |  | |
| **(服務及輔導)本項目總得分** | |  | |
| **總得分** | | |  | |

評審日期： 年 月 日 評審委員簽名：

|  |
| --- |
| (研究)項目備註說明 |
| 1. 應用技術送審代表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(技術報告)，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、學理基礎、主題內容、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。 2. 教師七年內累計研發成果未達本項各款條件之一者，若其第一至第三款研發成果分別除以各職級應達基礎數合計後，數值大於2者，亦符合以應用技術報告升等各職級教師資格。 3. 本項各職級所列發明專利、技術移轉金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等，須為七年內且為取得前一職級後與升等技術相關之成果。 4. 代表或參考成果相加至多五件，並請擇一為代表成果，其餘列為參考成果。 5. 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、論文、發明、作品、成訧證明、研究成果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審議確定者，本項為不合格。 6. 專門著作，應符合下列各款規定之一： 7. 為已出版公開發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行之專書。 8.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，或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利用之電子期刊，或經前開刊物，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。 9.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，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行、以光碟發行或於網路公開發行之著作。 10. 以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，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行。如未能於升等生效日起一年內公開出版發行者，本校應撤銷該等級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，並報送教育部廢止該等級教師資格及註銷該等級教師證書。   但涉及機密、申請專利或依法不得公開，經學校認定者，得不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不予公開出版。   1. 發明專利證明僅可作為評分標準，不可當成著作。 2. 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。 3. 本項目得分未達28分為不及格。 4. 中心教評會就學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進行審查，其所送五名校外學者專家至少需有四人評定分數達七十(含)以上(教授職級達七十五分(含)以上)，始得為外審通過。未符合門檻者，仍應送中心教評會作成升等不通過之決議。 |
| (教學)項目備註說明 |
| 一、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 二、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，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。  三、最近五年有未經本校同意在外兼課或兼職事實經本校處分有案者，本項為不合格。  四、各教學項目列表，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做為評分依據。  五、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。  六、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及格。  七、遇特殊情形之說明以中心教評會評分為原則。 |
| (服務及輔導)項目備註說明 |
| 1. 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2. 獲准在國內外全時進修之教師，其升等年資應扣除其進修之期間，部份時間進修者視同連續服務。 3. 最近五年有違反教育法令、本校規章之重大事實以及其他違法行為經本校處分有案者，本項不合格。 4. 本項目得分未達21分為不合格，各細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，各評審項目之細目評分不得重複計算。 |